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###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5月11日下午2時4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世浩副執行長 代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業於112年4月29日完成施工，有關該項工程之列管案件110-24-6、111-10-3、111-14-1、111-21-3等4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體育館棟試營運案已討論甚久，有關該案之列管案件111-17-3、111-20-3、111-22-2、112-1-3、112-4-3等5案同意先行解除列管；惟請速依遠雄巨蛋公司提送之試營運（初稿），報請局長邀請本府相關機關，召開府層級之審查會議。

(三)「體育館棟、商場棟2樓、全區1樓及地下室」已於112年4月18日申報竣工，並經建管處完成勘驗，現由遠雄巨蛋公司接續進行缺失改善。因興建營運契約第7.1.1條係約定體育館棟之「興建及取得使用執照」完成期程，爰請報府同意於體育館棟取得使用執照後，檢討遠雄巨蛋公司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之裁罰問題。

(四)112年第8次工作會議暫訂於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；上述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15分